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88年1月7日鄭銘康先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修訂
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緣起：

鄭銘康先生熱愛藝術，提掖藝術後進不遺餘力。特將平日積蓄慨捐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以孳息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異同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(以一年級學年成績為準)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均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

原則上每系每學年錄取一名，但得視情況調整之。每名獎學金以當年孳息平均分配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

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止。

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，填具申請書乙份，連同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清寒證明各乙份，送繳學務處課指組彙辦。

第七條 審核：

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學務長、各系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事宜。

本獎學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：

- 1、家境清寒。
- 2、平日參與校內、校外公共服務與社團活動表現。
- 3、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第八條 錄取公布：

錄取名單除個別通知外，並由學務處課指組公告，並擇適當集會時間頒發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